

海原县农业农村局

存档

关于下拨海原县 2020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资金扶持小杂粮产业发展资金的函

各有关乡镇：

按照《海原县 2020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扶持产业发展实施方案》，已将第一批扶贫产业发展资金下拨各产业项目实施单位和乡镇（管委会），现将第二批小杂粮产业发展资金 1711.20 万元下拨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海原县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扶持小杂粮产业发展任务分解表（第二批）

海原县农业农村局

2020 年 6 月 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局分管领导、局财务室

存档

海原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3 日印发

附件

海原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扶持小杂粮产业发展任务分解表（第二批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汇总（万元）	秋杂粮（含油料）种植补贴项目	资金（万元）
	合计	1711.20	114080	1711.20
1	史店乡	214.50	14300	214.50
2	关桥乡	150.10	10006.6	150.10
3	树台乡	423.75	28250	423.75
4	贾塘乡	254.55	16970	254.55
5	海城镇	375.75	25050	375.75
6	九彩乡	7.94	529.3	7.94
7	郑旗乡	284.61	18974.1	284.61